

项目编号：NGS-CG-CS-2021034

安徽省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城市）工程宁国段
监理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工程宁国市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九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安徽省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城市）工程宁国段监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城市）工程宁国段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GS-CG-CS-2021034

2. 项目名称：安徽省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城市）工程宁国段监理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工程施工中标价的1.30%（报价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

5. 最高限价：工程施工中标价的1.30%（报价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城市）工程宁国段监理，主要含以下两个标段工程监理：

一标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汪溪片区上段防洪堤544.6m；三津拦河坝上游段护脚治理561.6m；深槽护脚右岸第1段（汪溪片区）495m；深槽护脚右岸第2段（汪溪片区下游）2152.80m；疏浚1区及2区，共计疏浚方量为274279.95m³。

二标段：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深槽护脚左岸第2段（农田区）长度327.80m；深槽护脚左岸第3段长度为2458.60m；本标段包含疏浚3、4、5、6区，共计疏浚方量为625849.10m³。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为上述所有工程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详见附件。

7. 合同履行期限：从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开始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全过程项目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12个月，工程计划工期450日历天/标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宣公管函〔2020〕29号）为准）：

(1) 近两年内（自开标之日向前追溯）未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3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本数）到 20 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本数）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使集中处罚权的部门记不良行为，至响应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2)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响应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供应商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3.4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13日9时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年9月13日9时00分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1年9月13日9时00分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
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并在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签到。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
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3日止）。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服务要求、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等详见采
购需求；

4.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
-《供应商操作手册》；

5.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
-《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在线磋商，各供应商无需委派代表至磋商地点，在线磋商相关操作详见文件附件《供应商磋商程序》；

7.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工程宁国市建设管理处

地 址：宁国市宁阳中路 123 号

联系方式：鄢女士、0563-4011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九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国市宁国大道时代广场 8A-1006 室

联系方式：庾女士、18756312553；金女士、15385631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鄢女士、庾女士

电 话：0563-4011032、18756312553

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工程宁国市建设管理处

安徽九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网址：	详见“磋商公告”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4	包段划分：	不划分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6	响应保证金：	无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 5%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8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9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0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磋商公告开启时间及地点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 ①供应商可通过电子系统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②供应商可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以下电子邮箱；

		<p>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p> <p>3、电子邮箱: ngsjtgs@163.com</p> <p>4、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答疑、补遗等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答疑、澄清及有关补充通知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5、关于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须在2021年9月9日17时前提出。逾期视同接受,在规定的提交质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将不予受理。</p> <p>6、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4	响应文件提交	<p>1、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可咨询技术支持 0563-2616639。</p> <p>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四份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p>
15	响应文件解密	<p>供应商须用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p>
16	逾期送达情形	<p>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p>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7	不见面开标要求	<p>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8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p> <p>（一）本项目对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对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 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 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9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p>1. 项目采购文件；</p> <p>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p> <p>3.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20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p>

		<p>(www. ccgp. gov. cn)</p> <p>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2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3	签章要求	<p>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4	价格评审相关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在评标系统中以质询的方式要求30分钟内提供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入开标系统内,无法上传入开标系统的,可上传入代理邮箱(ngsjtgs@163.com)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	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事项: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	询标、磋商	<p>各供应商在项目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请各供应商保持签到的手机畅通,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后将电话联系各供应商,供应商请在收到询标信息后30分钟内答复,未能按规定时间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供应商在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谈判信息后30分钟内未参与谈判的也未按规定退出谈判,视同放弃该权利。</p> <p>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p>

		<p>草案条款，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p>如供应商拒绝或未能在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按规定退出谈判的，该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即视为其最后报价，参与最终的评审。谈判程序详见附件。</p>
27	关键岗位人员考核	<p>关键岗位人员考核：根据“宁公管【2020】6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监管专项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纳入《宁国市施工现场关键人员IFA网络考勤管理制度》考核，考勤到岗率须达到70%为合格。</p>
28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建	<p>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监理单位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的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p> <p>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监理单位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以外，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本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应保证成交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放入响应文件中，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p> <p>本项目允许兼任，若仅担任本县市或宣城市行政区域内与本县市相邻县市1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可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供应商须提供已任职项目发包人允许其投标的证明材料）。</p>
29	备注	<p>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p>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技术证明材料等，均以上传至响应文件中的为准。材料提供不全的，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p>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1.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 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 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 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14.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

14.2 本项目报价包含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通信费、办公耗材费、税费、保险、利润、税金、监理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及相关后续服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考虑。最后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费率报价。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8.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9、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 采购程序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参与监管。

22.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供应商应使用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完成签到和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完成签到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要求 30 分钟内提供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入开标系统内。**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3、评审

23.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3.2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a. 确认磋商文件；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e. 编写评审报告；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 完成评审报告；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在评标系统中以质询的方式要求 30 分钟内提供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入开标系统内，无法上传入开标系统的，可上传入代理邮箱 (ngsjtgs@163.com) 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库【2014】214 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除外。

2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二次采购

25.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5.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5.4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6.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6.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宣

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8、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2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 质疑与投诉

30、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0.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0.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0.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工程宁国市建设管理处 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城市）工程宁国段监理，主要含以下两个标段工程监理：

一标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汪溪片区上段防洪堤544.6m；三津拦河坝上游段护脚治理561.6m；深槽护脚右岸第1段（汪溪片区）495m；深槽护脚右岸第2段（汪溪片区下游）2152.80m；疏浚1区及2区，共计疏浚方量为274279.95m³。

二标段：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深槽护脚左岸第2段（农田区）长度327.80m；深槽护脚左岸第3段长度为2458.60m；本标段包含疏浚3、4、5、6区，共计疏浚方量为625849.10m³。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为上述所有工程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具体需求

1、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现行有关技术标准、监理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环保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符合现行公路监理规范和国家、省市及地方关于工程监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的标准。管理统筹到位、协调安排合理，最大程度实现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目标。

（二）人员要求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要求如下：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监理员	2名	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合计	4名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范围及要求自行配备人员及设备，人员总数不得低于以上最低标准，若服务期内供应商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设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宣公管函〔2020〕29号）为准）：

(1) 近两年内（自开标之日向前追溯）未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3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本数）到20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本数）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使集中处罚权的部门记不良行为，至响应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2)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响应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供应商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3.4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按照施工工程实际进度，按已支付工程进度款计算，支付当前监理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80%；施工单位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监理合同价的90%，余款10%待监理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 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

2.2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5%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3. 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履约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从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开始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全过程项目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12个月，工程计划工期450日历天/标段）。

八、质量标准：按现行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九、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包含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通信费、办公耗材费、税费、保险、利润、税金、监理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及相关后续服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按施工中标价作为计价基数据实结算。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成交供应商及派遣人员应予以配合。如因政府政策调整、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需要变更，采购人及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作相应调整。

五、磋商与评审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3、**磋商**。初审合格后，若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不见面磋商，磋商小组将在评标系统中以质询的方式发送磋商内容，供应商在自己系统进行查看给予回复，对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 4、**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服务，最后费率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在规定时间内以质询形式进行最后报价（操作流程详见附件）。如供应商拒绝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费率报价也未按规定退出磋商的，该供应商的首次费率报价即视为其最后费率报价，参与最终的评审。

5、**退出磋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退出磋商的视为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该供应商的保证金均不予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将按照重要评分指标（评分标准第1项、第2项）累计得分的优劣顺序排列。

10、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安徽省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城市）工程宁国段监理采购项目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资格要求	合法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的资格证书扫描件
3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职称证扫描件
4	供应商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5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7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8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履约地点、履约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质量标准、其他要求等响应情况		以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表载明的承诺及响应情况为准
9	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的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包含要求承诺的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报价或无效响应文件等否决条款。		。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响应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p>
技术部分 (70分)	1、监理大纲 (30分)	<p>有明确的“监理大纲”,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监理相关规定,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理大纲,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等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理解深刻、方案得当的,优秀的得2-3分;良好的得1-2分(不含本数);一般的得0-1分;差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异常情况的认识与预控措施得当,关键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性,难点和要点分析准确。优秀的得2-3分;良好的得1-2分(不含本数);一般的得0-1分;差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得当、措施得力,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工序、质量控制应有具体的方法和措施,且可行。优秀的得3-4分;良好的得1.5-3分(不含本数);一般的得0-1.5分;差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投资控制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和完善的管理制度,误差控制方法得当。优秀的得3-4分;良好的得1.5-3分(不含本数);一般的得0-1.5分;差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管理制度完善。优秀的得3-4分;良好的得1.5-3分(不含本数);一般的得0-1.5分;差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安全生产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得当、措施得力,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工序、安全控制应有具体的方法和措施,且可行。优秀的得2-3分;良好的得1-2分(不含本数);一般的得0-1分;差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工程环保、水保控制措施,有明确的目标,措施完善合理。优秀的得2-3分;良好的得1-2分(不含本数);一般的得0-1分;差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合同管理及信息档案管理措施完善、合理。优秀的得2-3分;良好的得1-2分(不含本数);一般的得0-1分;差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9、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完善、合理,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建议实际可行。优秀的得2-3分;良好的得1-2分(不含本数);一般的得0-1分;差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2、服务人员及设备配备 (40分)	<p>1、拟派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含总监）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相人员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总监类似业绩：作为项目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承担过工程施工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完工已验收）的水利工程监理的，每个得5分，最多得15分。</p> <p>3、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作为专业监理工程师（或项目总监）承担过工程施工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完工已验收）的水利工程监理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9分。</p> <p>提供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监理合同及工程完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资料能体现上述评审因素，若无法体现的，则须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开具的业绩证明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4、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安排的专业服务团队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人员数量、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执业资格、工作经历和进场计划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审，优秀的得5-7分；良好的得3-5分（不含本数）；一般的得1-3分；差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p> <p>5、拟投入的监理设备，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设备配备合理性，设备的新旧程度及是否完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不含本数）；一般的得1分；差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0分)	3、业绩 (20分)	<p>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工程施工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完工已验收）的水利工程监理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得20分。</p> <p>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监理合同及工程完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资料能体现上述评审因素，若无法体现的，则须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开具的业绩证明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函”的函件。

1.1.1.5 响应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响应函后，名为“响应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响应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响应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

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响应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

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

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关于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_____。

1.5 合同协议书

关于合同生效时间的约定：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将工程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监理工作所需规范标准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1.8 转让

关于转让的约定：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是否约定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_____。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施、设备：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施、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办公房间						
2	办公设施						
3	生活房间						

4	生活设施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的时限：_____。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一般文件_____天；紧急事项_____天；变更文件_____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时限的约定：_____。履约保证金到期后，委托人在接到监理人书面申请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有），于 28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变更：

响应文件承诺的监理部主要监理人员（见本合同第 4.5.2 项）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可变更人员：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上述情况外，监理部更换总监每次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更换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

监理人进行上述人员更换的，均需通过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再更换，监理人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 10%的违约金。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职责的范围：_____。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__日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按照响应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有关人员进驻现场，且进场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需要。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4.5.3 根据省水利厅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考勤人员范围,成交后承包人应考勤人员应及时到项目主管部门录入考勤脸谱并配合项目主管部门上报公示信息,应考勤人员驻工地期间每天参加广域网考勤。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3 监理人还应为其现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监理的工程范围: _____。

5.1.3 监理的阶段范围: _____。

5.1.4 监理的工作范围: _____。(说明: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由采购人选择)

本款补充第 5.1.5 项:

5.1.5 监理人要积极配合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要报委托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5.2 监理依据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依据外,本合同的监理依据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国家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 288);

《安徽省中小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导则》(DB34/T2025);

安徽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

.....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5.3 监理内容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审批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措施计划,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情况,组织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的填写;

按有关规定进行进行工程质量评定;

按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验收;

其他监理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作出变更决定；
- (4) 作出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决定；
- (5) 作出估价决定；
- (6) 批准暂列金额（备用金）的使用；
- (7) 作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决定；
- (8) 对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监理人对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并在支付款中扣留这笔款项；
- (9) 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
- (10) 审批施工月、季度、年和总进度计划或投资计划；
- (11) 批准为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并通知承包方和抄送委托方。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的约定：

_____。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的条件：_____。

6.1.2 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_____。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6.3 完成监理

6.3.2 提前完成监理，监理报酬是否调整：_____。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监理工作报酬按照增加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人员和主要设施、设备等费用增加情况，按本合同中监理报酬清单相应价格进行计算。

监理范围和监理服务期限如未发生变化，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变更；监理范围明显减少的，合同双方参照以上计算调整核减监理报酬；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_____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监理报酬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平行检测费。

上述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本项目监理人采用现场测量手段进行平行检测和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的平行检测，相应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_____。

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_____。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支付周期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___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1) 本次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2) 本次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3) 根据合同规定，本次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4) 本次应扣回的预付款；

(5) 根据合同规定，本次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

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利息。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本款补充第 9.3.4 项、第 9.3.5 项：

9.3.4 支付方法

支付方式为：___银行转帐___。（说明：具体由采购人确定）

支付时间为：___根据监理响应文件中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付款计划支付___。（说明：具体由采购人确定）

9.3.5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说明：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阶段范围和支付时间细化）完成后___日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___份监理费用结算（说明：具体由采购人细化）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利息。

本条补充第 9.5 款：

9.5 暂列金

本合同的暂列金是：_____元。暂列金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主要用于监理范围和监理服务期变更产生的费用支付及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的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补充第 11.1.3 项：

11.1.3 违约的具体情形和处理（说明：具体由采购人制定）

(1) 监理人接到开始监理通知后没有按时进场，每延迟一日承担监理服务费总额___%的违约金。

(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___日，否则承担 ___元/日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___日（按照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否则承担___元/（日·人）的违约金。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委托人处进

行签到考勤，不签到视为不到岗。

(3) 承诺的仪器和设备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委托人要求进场，拖延到位的，承担元/(日·项)的违约金。

(4) 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的，承担____元/次的违约金。

(5) 人员变更违约责任详见本节 4.4.1 项。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_____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节补充第 13 条

13. 其他

13.1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评分细则，建立监理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帐。

第三节 附件

附件一：（适用于项目负责制监理项目）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说明：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拟定）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
2. 审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加强对各类砂石、土工等原材料进场质量监管，确保符合质量标准。
3. 对在制造过程中的监造设备进行质量、进度、付款监督控制。
4. 审核监造设备制造过程中的试验与检验大纲和方案。
5. 参加监造设备制造过程的试验与检验。
6.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7.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

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四）检测咨询审计方面

积极配合检测、咨询、审计等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做好解释说明，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一：（适用于区域负责制监理项目）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说明：具体内容^由采购人拟定）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协助委托人组织图纸会审，编写会议纪要。
3. 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4.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5.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6.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
2. 审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加强对各类砂石、土工等原材料进场质量监管，确保符合质量标准。
3. 对在制造过程中的监造设备进行质量、进度、付款监督控制。
4. 审核监造设备制造过程中的试验与检验大纲和方案。
5. 参加监造设备制造过程的试验与检验。
6.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7.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执行预算、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协助委托人组织并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四）检测咨询审计方面

积极配合检测、咨询、审计等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做好解释说明，提供优质服务。

（五）建设管理方面

1. 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执行预算、总进度计划、质量检测方案、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度汛应急预案。

2.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开工报告、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

3. 组织工程项目划分和工程质量评定办法的制订与核备。

4. 协助委托人督促设计人图纸供应。

5. 负责工程质量核备，受委托主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组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6. 协助委托人办理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监督、检查工程保修情况，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附件二：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监理合同名称： _____

监理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监 理 人： _____

为进一步落实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响应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对未办理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不得下达开工令。

2. 建立项目监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编制和执行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措施；加强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监督落实施工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的安全技术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状况。

4. 编制的项目监理规划应当包含安全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范围、内容、基本程序、主要措施、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对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工作方法、具体措施和控制要点。

5. 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6. 对危险作业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的加强巡视和旁站检查，及时纠正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7. 严格审核安全施工措施费用计划和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对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

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整改并做好记录。

8.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有关机构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防止事故发生；发生事故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协助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委托人与监理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监理合同起执行，至所监理范围内全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监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让所承揽的监理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监理合同组织开展监理工作，不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2.组织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现场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业配套的合格监理人员，并确保到岗履职。

3.合理确定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认真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4.组织监理人员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规定程序开展监理工作，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多种形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5.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或由项目法人签订），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开展平行检测工作。

6.组织现场现场监理人员，及时对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进行复核；不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7.协助项目法人组织法人验收工作，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复核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确保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9.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执业资格： _____

执业证号： _____

职称及专业：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兹授权我单位_____ (姓名) 担任_____ 监理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		执业证号	
职 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预付款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委托人名称)：

根据_____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与_____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协议书，监理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委托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监理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起生效，至委托人签发的监理服务费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在向监理人签发的监理服务费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全称			
总部地址			
总部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拟担任本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编号	
企业有否被依法禁止 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供应商其它认为 必要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公章：

除上述表格之外的文字表述部分，供应商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最终响应报价 (费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此表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因系统无法更改,故以系统中的表格为准。系统中响应报价显示(人民币),供应商报价视同费率,如报价为1.20%,则直接填写1.20即可。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一）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政府的有关规定，我方愿以参加项目_____监理：监理费按_____ %报价，监理服务期为_____，质量标准
为_____。

（二）如果我方成交，我单位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人员、数量、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

（三）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_____（总监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

（四）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六）贵单位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响应范围	_____	
2	监理服务期	_____	
3	质量标准	_____	
4	磋商有效期	_____	
5	缺陷责任期	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质量标准	项目总监姓名	注册证书专业及证书编号信息
1	安徽省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城市）工程宁国段监理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城市）工程宁国段监理，主要含以下两个标段工程监理：一标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汪溪片区上段防洪堤544.6m；三津拦河坝上游段护脚治理561.6m；深槽护脚右岸第1段（汪溪片区）495m；深槽护脚右岸第2段（汪溪片区下游）2152.80m；疏浚1区及2区，共计疏浚方量为274279.95m ³ 。二标段：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深槽护脚左岸第2段（农田区）长度327.80m；深槽护脚左岸第3段长度为2458.60m；本标段包含疏浚3、4、5、6区，共计疏浚方量为625849.10m ³ 。响应磋商文件、图纸及清单所有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服务要求	从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开始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全过程项目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12个月，工程计划工期450日历天/标段）	按现行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五、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如实填写正 偏离或满足)
1	付款方式	按照施工工程实际进度，按已支付工程进度款计算，支付当前监理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80%；施工单位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90%，余款 10%待监理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 5%；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3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从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开始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全过程项目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工程计划工期 450 日历天/标段）		
5	质量标准	按现行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6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包含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通信费、办公耗材费、税费、保险、利润、税金、监理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及相关后续服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按施工中标价作为计价基数数据实结算。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成交供应商及派遣人员应予以配合。如因政府政策调整、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需要变更，采购人及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作相应调整。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我单位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正反面扫描件。

七、监理大纲、人员及设备配备

（一）监理大纲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服务人员及设备配备

（1）服务人员配备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上岗证 编号	同类 经验

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评分标准中相关要求附证明材料

（2）监理仪器设备配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或 产地	制造 年份	备注
			自有	采购	租赁			

八、服务承诺

(一)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你方所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如我公司成交，我方所报总监_____ (姓名) 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他主要人员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要时按 24 小时驻守现场且我方保证工程不转包。如有违约，你方有权更换总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总监在建的承诺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项目总监在建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项目监理部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
目监理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磋商文件中所配备的项目监理部人员全部到位，否则视同违约。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人员(含监理工程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新委派的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且在本企业注册的。同时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从我公司的监理费中扣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供应商承诺书

宁国市扫黑办、宁国市公管局：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扫黑除恶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皖政办传[2020]40号）和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我单位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严格履行以下承诺：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参与串标、围标，或者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
- 2、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3、不恶意举报投诉成交人或其他潜在供应商，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 4、一旦发现恶意竞标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举报。不为涉黑涉恶人员通风报信；
- 5、如违反承诺内容，涉及到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从严处理，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无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宣公管函〔2020〕29号）为准）：

(1) 近两年内（自开标之日向前追溯）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满10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过3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本数）到20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过6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本数）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过12个月。

4、我公司无下列情形之一：

(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使集中处罚权的部门记不良行为，至响应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2)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响应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供应商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一、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磋商内容记录表（如需）

针对磋商小组磋商事项回复如下：

1 答：

2 答：

以上情况属实！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注：如需谈判，磋商小组将在系统中发出磋商事项后，供应商应在按照上述表格对磋商小组提出事项逐条进行答复，将此件作为填写后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表，若要提供时此表留白（此表在磋商前不得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三、最后总报价书

采购项目	安徽省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城市）工程宁国段监理采购项目
最后总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最后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其他说明	最后报价一旦成交即为合同价。 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磋商文件及其各种补充文件的全部要求和条件。

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及要求。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以上情况属实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磋商现场报价时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书作为附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最后总报价书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依据磋商情况填写，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发出最后总报价质询要求后，供应商按照本章规定格式填写后作为附件上传（最后报价程序前不得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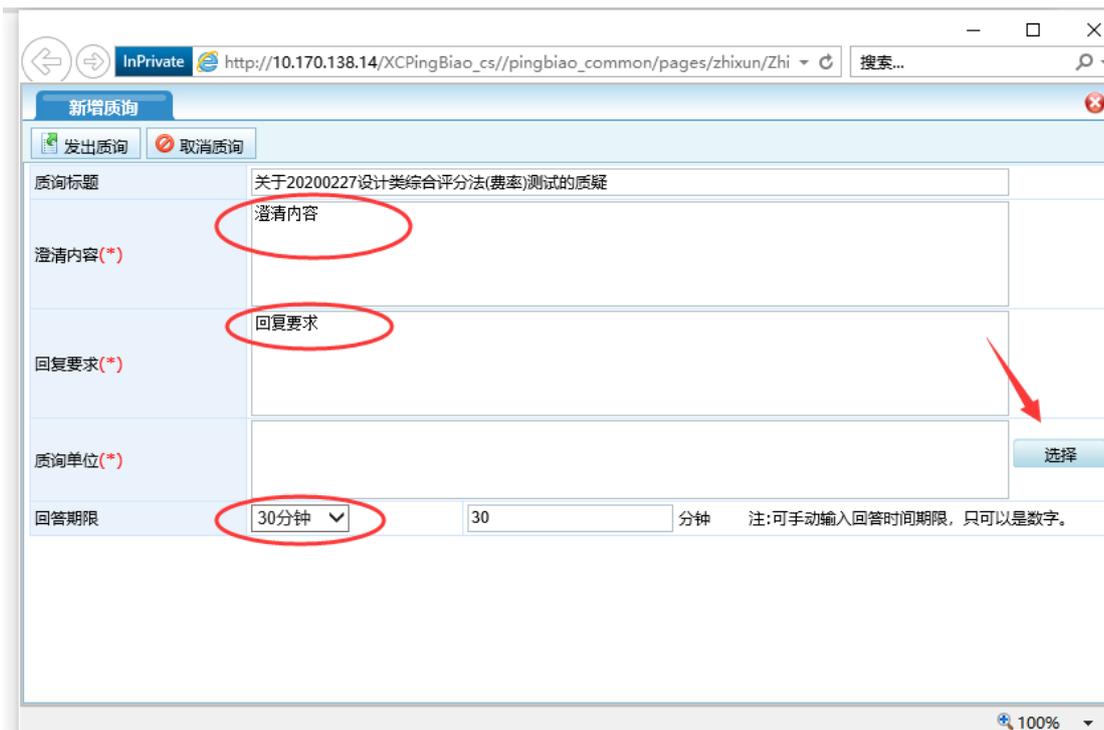
附件:供应商磋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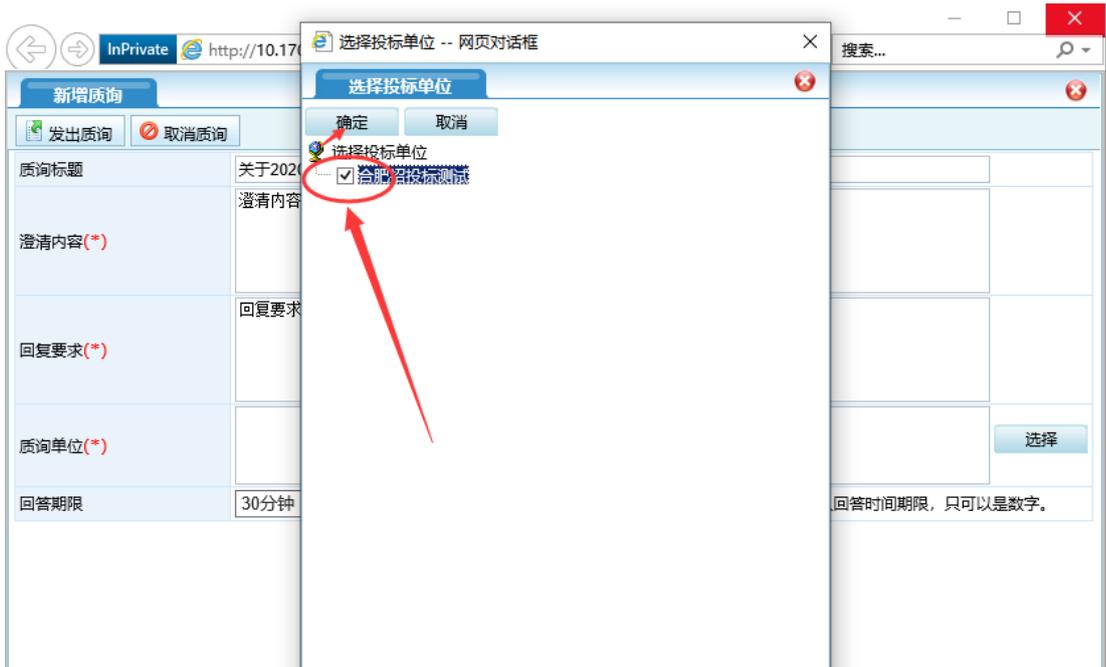
(一) 磋商小组操作程序

1、组长在任意评审页面，点击【质询】—【新增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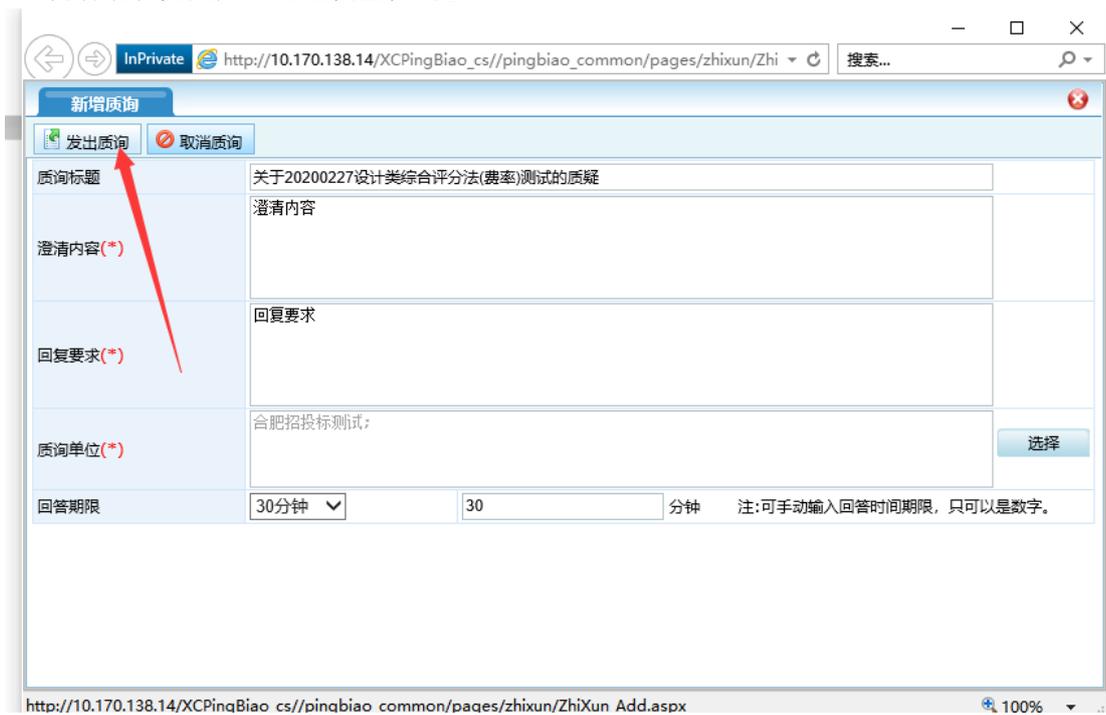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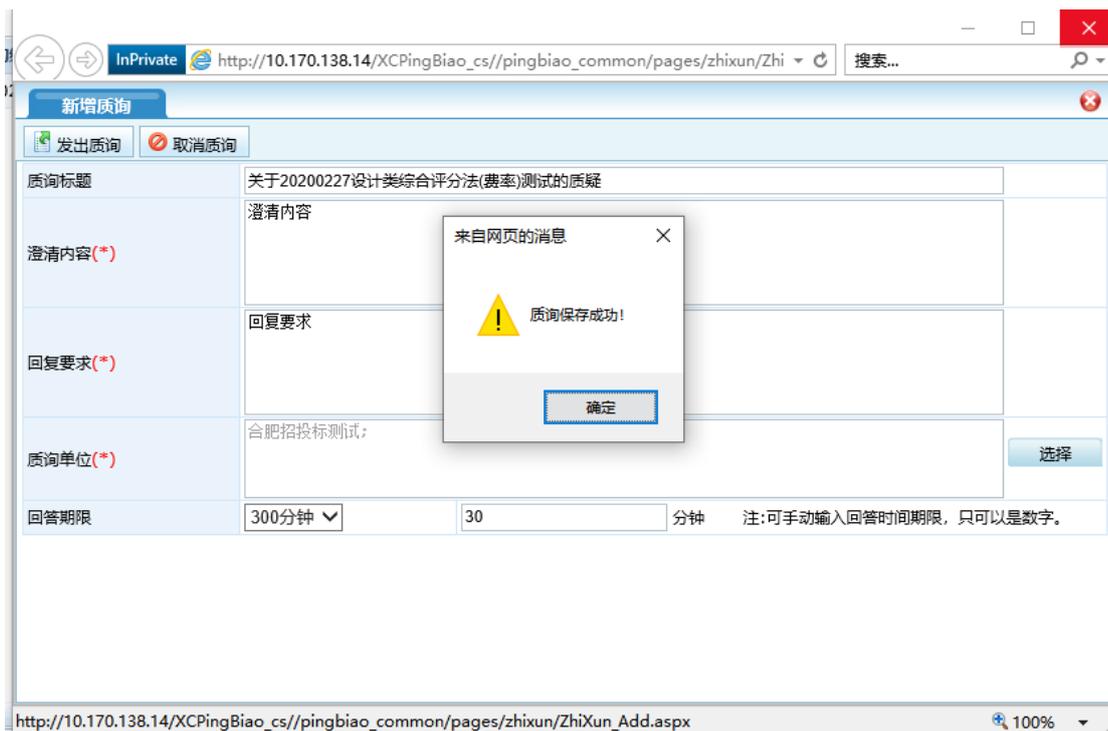
2、输入【澄清内容】、【回复要求】，选择【质询单位】，确认回答期限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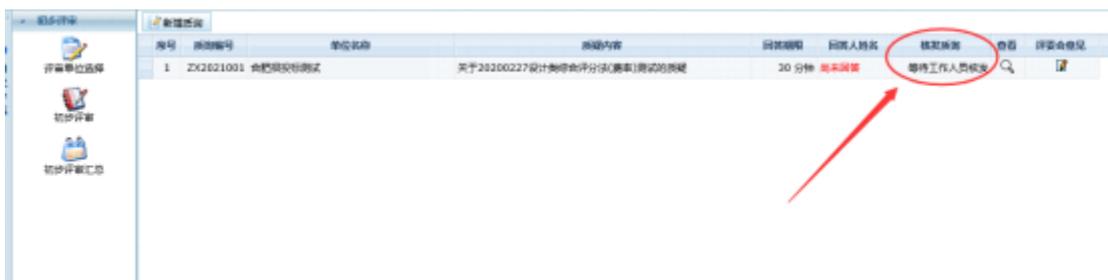


3、内容确认后点击【发出质询】





4、评委发出【质询】后可以看到核发状态为【等待工作人员核发】



5、评委登录评标系统，点击【质询】，确认核发内容后点击【通过】即可发送给供应商。



6、确认供应商回复后点击【查看】按钮，可以看到供应商已上传的有关文件。



(二) 供应商回复操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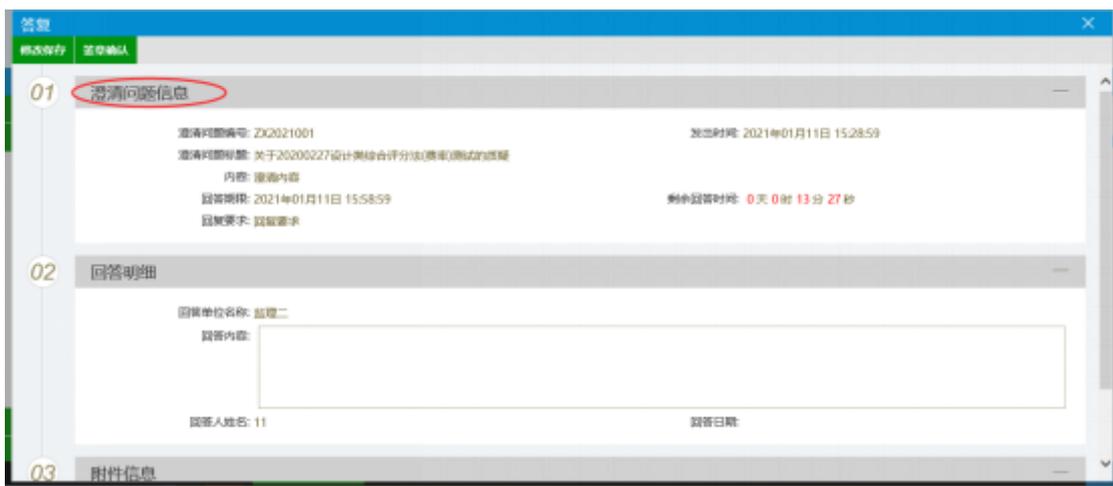
1、在收到澄清回复的通知后，供应商登录进入网员系统中，在【工程业务】-【评标澄清回复】栏目中，可以看到自己需要回复的项目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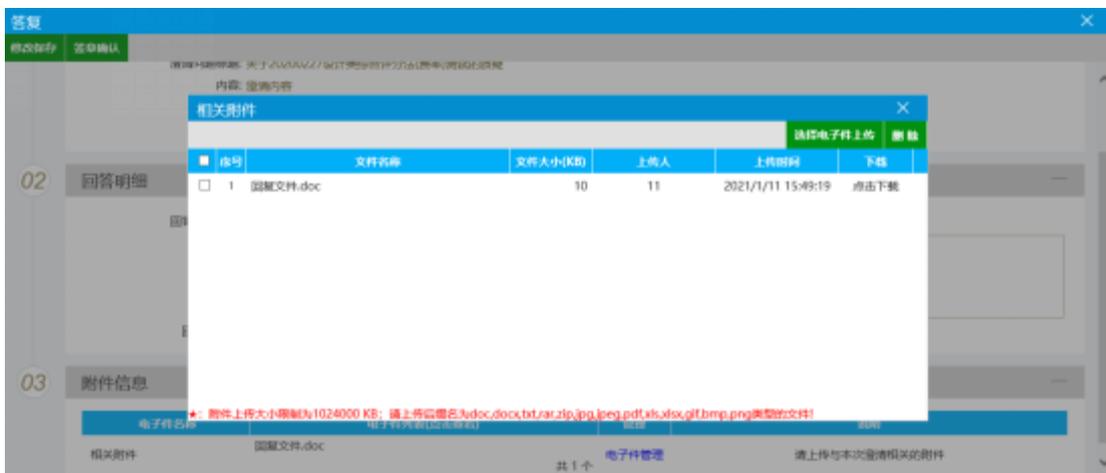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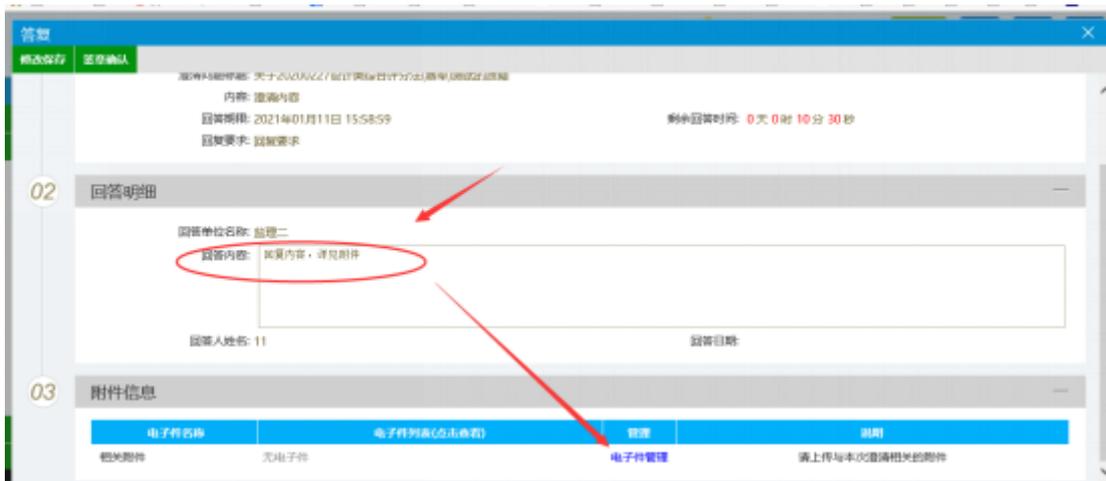
2、点击【回复】按钮，进入回复页面



3、回复页面中可看到问题内容和回复要求，以及剩余回答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回答完成）



4、输入回答内容，并根据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文件。（回复内容根据实际要求）



5、上传有关材料后，点击【签章确认】；（可上传已签章的 PDF 扫描件材料）



6、选择自己使用得签章方式，进行签章



7、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

